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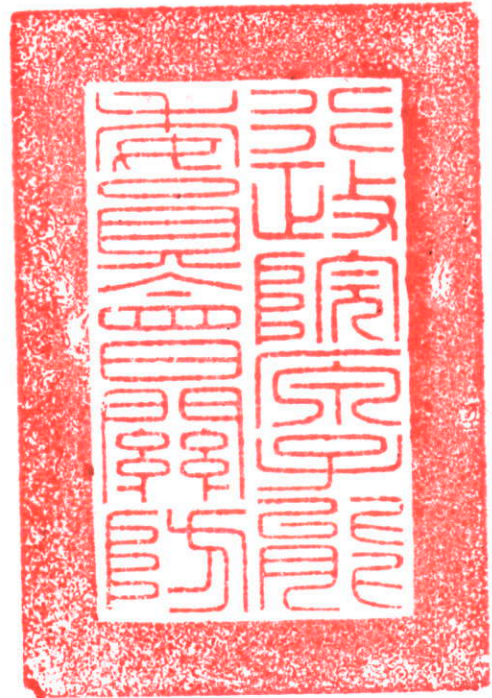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10600059961號



核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期間，有危害公眾健康與安全或環境生態之虞者，除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情事外，尚包括未經適當安全評估之人為機組降載至非原設計全功率運轉之情事。但為因應電廠運轉安全問題、避免天然災害之影響、或執行結構、系統及組件檢查、維修與測試作業，不在此限。

上述適當安全評估，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降載運轉時程、功率之綜合說明。
- 二、功率輸出控制評估。
- 三、一次側系統組件衝擊評估。
- 四、發電設備考量。
- 五、運轉考量。
- 六、運轉操作程序評估。

主任委員 **謝曉星**